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人高新”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吉人高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吉人高新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吉人高新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吉人高新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吉人高新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

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吉人高新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吉人高新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吉人高新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 依法设立

吉人高新是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 2. 存续满两年

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吉人漆业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依法成立。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1（一）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股份公司存续满两年。

因此，公司存续期间应自1998年7月29日，即吉人漆业设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2年以上。

东吴证券认为，吉人高新系按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公司两年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234.49 万元、47,007.31 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经营业务合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东吴证券认为，吉人高新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吉人高新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东吴证券认为，吉人高新符合《业务规则》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规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 3. 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曾于2014年11月24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2019年8月6日起终止挂牌，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底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详情如下：

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该方案，2015年11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该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000.00股（其中向1名外部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5,000,000.00股，向24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定向发行1,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4.38元，全部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280,000.00元。2015年12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日为2015年12月4日，缴纳认购资金。2015年12月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3-00088号《验资报告》并确认：截至2015年12月4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26,280,000.00元。

2016年2月17日，本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90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东吴证券认为，吉人高新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东吴证券认为，吉人高新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年5月10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1年5月11日

完成初审。

2021年5月11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2名；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一致同意吉人高新项目立项。

####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1年5月15日，吉人高新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吉人高新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根据吉人高新项目组的整改情况，质控部对吉人高新项目进行了核查，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吉人高新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推荐吉人高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余晓瑛、刘立乾、苏北、陆韞龙、常伦春、石平、章雁。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规定》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吉人高新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吉人高新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29日，于2014年7月2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吉人高新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吉人高新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六、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吉人高新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吉人高新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

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七、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吉人高新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吉人高新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吉人高新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产品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但涂料行业正向着高性能、多功能、环保化、新材料等领域不断发展，客户需求亦在不断提升，随着市场需求的多样化改变及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增强，如果公司不能紧随市场进行持续研发，或研发成果不能顺利转化，则会对公司的技术、产品竞争力乃至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始终重视技术人才培养及引进，目前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过硬技术

能力的技术团队。但伴随行业竞争的加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或不能持续完善激励机制，则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竞争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及树脂原料、溶剂、助剂、包装物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超过 80%，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或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向下游客户传导，则会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吉伟先生，吉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4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5.11%，通过持有吉中吉 91.63% 股权，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26%，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89.37%，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的情况发生，但未来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 （五）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091.40 万元、和 9,485.9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4 %和 25.04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若客户的信用状况出现恶化，且公司采取诉讼等方式追讨应收账款进展不顺利，则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或无法按时收回，出现坏账损失，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具有易燃性的有机溶剂，属于危险化学品，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公司配备有安全监测设备和设施、消防设备等，且严格执行安保规定和安全措施，给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和技

术操作规范组织生产，以最大程度减少安全风险，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出现人为疏忽或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发生安全生产经营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并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的涂料生产经营属于化工行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溶剂挥发气体和少量滤渣、废原料桶等危险固体废物。目前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按照相关标准体系组织生产，但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的潜在可能。如果未来发生环保事故，不仅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还可能受到环保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八）不能及时完成产能转移的风险

根据《关于对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6]31号），公司目前苏州厂区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涂料 8000 吨，改性涤纶基料 4000 吨，改性环氧脂树脂 500 吨、醇酸树脂 500 吨’，生产项目已经经过环评审批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自 2017 年至今公司苏州厂区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前述批复产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污染物存在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标准的情形，但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虽然目前公司已将产能逐步向湖北、淮安、江西等核准产能较大的新生产基地转移，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在公司产能转移完成前，因相关部门监管政策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 （九）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判决结果不理想的风险

2021 年 1 月 8 日，江西吉人收到贵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常州春天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常州春天”或“原告”）诉江西吉人返还原物纠纷一案被法院受理，并要求公司应诉。

原告诉称，其与江西德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德莱”）签署了《厂房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其租赁江西德莱厂房及设备，可增加附属设施和设备。

在租赁江西德莱厂房及设备期间，原告增加了附属设施和设备。2018 年，因债务问题，江西德莱厂房及设备被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评估拍卖，江西吉人依法拍得相应资产，但拍卖清单中没有包括应属原告所有的各项机器设备，原告最终要求取回自有设备。

虽然公司在取得原属江西德莱的厂房及设备时履行了合法的拍卖程序，败诉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案件判决结果不理想从而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 （十）部分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等资质证书将于 2021 年度内到期，虽然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上述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公司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顺利、及时续期，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